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鄒宗佑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0樓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中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件聲請書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塑膠袋壹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除聲請書附表之「扣押筆錄及鑑定書名稱」欄所載內容，應更正補充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5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244號卷第23至26、82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〈下稱新北地檢署〉檢察官聲請書（含附表）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住所地係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各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明定。

四、查被告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034、2084、3752、5454、6016號、113年度毒

偵字第82、2602、3197、3317、3567、3699號為不起訴處分
確定一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
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而前開案件查扣之如
附件聲請書附表所示扣案物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
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此有前揭
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
成分鑑定書（一）在卷可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係違禁物
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
銷燬之。而裝放上開毒品之塑膠袋，因與毒品難以完全析
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併予沒收
銷燬之，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因
鑑驗耗盡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
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翊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14年度聲沒字第94號

113年度毒偵字第2602號

被 告 鄒宗佑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4樓
（現另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北
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第40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未經裁判沒收者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二、被告鄒宗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034、2084、3752、5454、601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82、2602、3197、3317、3567、3699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可稽，其中如附表所查扣之物經鑑驗確含毒品成分，有附表所示鑑定書等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聲請裁定沒收銷毀之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檢察官 賴 建 如

附表

編號	查扣物	扣押筆錄及鑑定書名稱	所含毒品成分	案號
1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 公 0.1609克）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	113年度毒偵字第2602號